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博〔2026〕4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 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822MA46GNNW8G）报送的由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并已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本项目位于博爱县发展大道东段路北。
-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中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大门，配备防静电工业吸尘器和地面清扫车，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台账，加强厂界四周绿化。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再经焦作中持水务

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幸福河,最终进入大沙河。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收水标准要求。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颗粒物4.348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颗粒物36.798t/a、二氧化硫28.889t/a、氮氧化物37.242t/a;废水:COD2.9321t/a、氨氮0.3514t/a。投产之前,按照规定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我市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

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博爱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进行风险安全评估论证，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七、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土壤生态环境股，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